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实施结果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远兴能源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3,原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集团	指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河南油田	指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河南油田)
实地创业	指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履汉邦投资有限公司
垫信投资	指	上海垫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高科技	指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西安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履弘立	指	北京中履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金博	指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	指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中科	指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奥美投资	指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海晶碱业	指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碱业	指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新型化工	指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国贸	指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生物	指	兴安盟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博源化学	指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兴安化学	指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弘昱水资源	指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三源粮油	指	河南三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投资	指	内蒙古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	指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源煤炭	指	准格尔旗双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芒来矿业	指	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欣化工	指	内蒙古双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达碱业	指	桐柏县安达碱业有限公司
隆庆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隆庆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智控阀公司	指	内蒙古智控阀仪表有限公司
桐柏国资公司	指	桐柏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迪贝化学	指	TB Chemical Limited,迪贝化学有限公司(香港)
伊化实业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联化工	指	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
伊化化学	指	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
蒙古矿业	指	Berun Mining Co., Ltd.,博源矿业(蒙古国)有限责任公司
ZELEM公司	指	ZELEM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鼎矿业	指	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
博源实地	指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博大实地	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博源联化	指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煤化工	指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远兴江山	指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博源集团、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中履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即博源集团、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中履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中源化学81.7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即博源集团、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中履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中源化学81.71%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企业	指	中源化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中源化学81.71%股份(对应62,916万股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中履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博源集团、河南油田、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中履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补充审计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04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审计报告
《中源化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19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3]280号远兴能源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对应62,916万股股份)股权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0630003号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09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10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及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30007号上市公司2013年及2014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源化学补充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12010018号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补充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12010023号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补充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12010024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储量核实报告》	指	《河南省桐柏县安棚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河南省桐柏县吴城矿区天然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查干诺尔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意见》	指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河南省桐柏县安棚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2013]64号)、《<河南省桐柏县吴城矿区天然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字[2013]65号)、《<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查干诺尔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字[2013]59号)
《备案证明》	指	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河南省桐柏县安棚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3)319号)、《关于<河南省桐柏县吴城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3]364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查干诺尔矿区天然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3]318号)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交易对方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远兴能源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国土厅	指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环保局	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内蒙古发改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国土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蒙古环保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南阳发改委	指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儒林评估师	指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含矿业权的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中履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源化学57.51%、4.73%、4.09%、3.94%、2.35%、3.90%、3.90%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901
上海垫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7号7504室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11-27(集中办公区)
北京中履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13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189号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17室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4年9月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对中源化学资产和负债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甲醇、化肥、纯碱及小苏打的生产和销售。

(二)交易作价

根据本公司与中源化学相关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以《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标的企业中源化学股东全部权益于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为385,644.23万元,按照本次拟购买资产占标的企业81.71%股份比例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315,106.39万元。

根据《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和《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源化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按拟购买资产所占股权比例计算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20,219.14万元,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15,106.39万元,评估增值为94,887.25万元,增值率为43.09%。

(三)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发行价格为:远兴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5.06元/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远兴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远兴能源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对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622,739,897股。其中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中履弘立、奥美投资分别发行438,301,359股、36,028,565股、31,178,566股、30,000,709股、29,693,872股、29,693,872股、17,944,997股、9,897,957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0,354,635.03元,以远兴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6元/股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40,928股。

(四)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博源集团、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中履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中履弘立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7月2日,上市公司与中源化学全体股东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为作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中源化学全体股东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1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履弘立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4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4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14年7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8月,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博源集团

2013年11月22日,博源集团召开四届七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实地创业

2013年11月25日,实地创业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实地创业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4.73%的股份认购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垫信投资

2013年11月25日,垫信投资唯一股东李曙军决定,同意垫信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4.09%的股份认购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汉高科技

2013年6月30日,汉高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汉高科技与远兴能源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3年11月25日,汉高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汉高科技与远兴能源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5、中履弘立

2013年11月25日,中履弘立唯一股东博源集团决定,同意中履弘立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2.35%的股份认购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建银金博

2013年11月25日,建银金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建银金博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3.9%的股份认购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南昌中科

2013年11月25日,南昌中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南昌中科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3.9%的股份认购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奥美投资

2013年11月25日,奥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奥美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1.3%的股份认购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源化学81.71%股权应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4年8月,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2014年8月20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受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备字[2014]第32号),对中源化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远兴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博源集团、实地创业、垫信投资、汉高科技、中履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持有的中源化学57.51%、4.73%、4.09%、3.94%、2.35%、3.90%、3.90%和1.30%的股份,合计81.71%的股份,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至远兴能源名下。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远兴能源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原对中源化学的持股比例承担。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一致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为本次交易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由瑞华会计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中源化学专项审计报告,中源化学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过渡期间内盈利,该盈利归远兴能源享有。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后续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4年8月28日,远兴能源就本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622,739,8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0,753,826	42.48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028,565	2.59
上海垫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178,566	2.24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00,709	2.16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693,872	2.14
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693,872	2.14
北京中履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944,997	1.29
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897,957	0.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676,092	0.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388,183	0.17
合计	-	780,256,639	56.11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远兴能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远兴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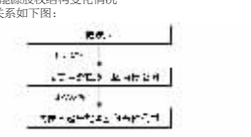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博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9.9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戴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履弘立将合计持有本公司43.77%的股份(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博源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戴连荣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成后,远兴能源尚须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兴能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远兴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如下:

1、博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后,博源集团尚未注入上市公司体内的煤炭类资产均不具有采矿证,短期内不具备建设开采条件。博源集团控股的蒙古矿业的子公司ZELEM公司、华鼎矿业、博源实地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博源集团已经承诺出售上述三家公司控制权。

1)未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

① ZELEM公司

ZELEM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为1,050.00万蒙图,博源集团子公司蒙古矿业持有53%股权、苏德那木·吉日格勒赛汗持有47%股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旅游服务、借贷、抵押、矿产资源的勘探。ZELEM公司在蒙古国拥有位于南戈壁省的5261X号探矿权证,此矿尚处于前期勘探阶段,未取得采矿权证,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蒙古矿业及ZELEM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对外销售收入,ZELEM公司的煤炭资源矿种为焦煤,上市公司湾图沟煤矿矿种为动力煤,两者虽在用途和销售对象上存在差异,但未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② 伊化矿业

伊化矿业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13亿元,博源集团持有49%股权、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伊化矿业拥有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的母杜柴登井田T01120081101018858号探矿权证,该矿煤炭总资源量约9.7亿吨,预计该矿具备开采条件尚需较长时间。目前伊化矿业尚未形成业务收入。

③ 华鼎矿业

华鼎矿业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兴安投资持有100%股权。华鼎矿业拥有煤矿巴彦胡硕煤田巴伦诺尔一矿探矿权(证号:T01520080701011476),该矿处于前期勘探阶段,查明煤炭资源总量约18亿吨,尚未开展实质性开采工作。

④ 博源实地

博源实地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亿元,博源集团持有100%股权,主要从事煤炭进口经营和现代物流业务。博源实地策克口岸公共监管区是策克口岸集海关监管和现代物流服务为一体的口岸大型综合物流园区,2011年12月通过呼和浩特海关验收,并开始对外开放,为口岸煤炭进口经营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博源实地煤炭进口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后,博源集团尚未注入上市公司体内的煤炭类资产均不具有采矿证,短期内不具备建设开采条件。博源集团所控股的ZELEM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① ZELEM公司

ZELEM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为1,050.00万蒙图,博源集团子公司蒙古矿业持有53%股权、苏德那木·吉日格勒赛汗持有47%股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旅游服务、借贷、抵押、矿产资源的勘探。ZELEM公司在蒙古国拥有位于南戈壁省的5261X号探矿权证,此矿尚处于前期勘探阶段,未取得采矿权证,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蒙古矿业及ZELEM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对外销售收入,ZELEM公司的煤炭资源矿种为焦煤,上市公司湾图沟煤矿矿种为动力煤,两者虽在用途和销售对象上存在差异,但未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② 伊化矿业

伊化矿业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13亿元,博源集团持有49%股权、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伊化矿业拥有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的母杜柴登井田T01120081101018858号探矿权证,该矿煤炭总资源量约9.7亿吨,预计该矿具备开采条件尚需较长时间。目前伊化矿业尚未形成业务收入。

③ 华鼎矿业

华鼎矿业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兴安投资持有100%股权。华鼎矿业拥有煤矿巴彦胡硕煤田巴伦诺尔一矿探矿权(证号:T01520080701011476),该矿处于前期勘探阶段,查明煤炭资源总量约18亿吨,尚未开展实质性开采工作。

④ 博源实地

博源实地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亿元,博源集团持有100%股权,主要从事煤炭进口经营和现代物流业务。博源实地策克口岸公共监管区是策克口岸集海关监管和现代物流服务为一体的口岸大型综合物流园区,2011年12月通过呼和浩特海关验收,并开始对外开放,为口岸煤炭进口经营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博源实地煤炭进口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博源集团所控股的ZELEM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目本承诺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戴连荣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控股的部分煤炭类资产即ZELEM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ZELEM公司")、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矿业")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未注入上市公司。ZELEM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博源集团将对外出售ZELEM公司、华鼎矿业、博源实地的控股权。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博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博源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戴连荣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博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博源集团及戴连荣的承诺,博源集团与戴连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博源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博源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远兴能源人员独立

(1)保证远兴能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远兴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远兴能源工作、并在远兴能源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远兴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远兴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远兴能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远兴能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远兴能源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远兴能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远兴能源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远兴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远兴能源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远兴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